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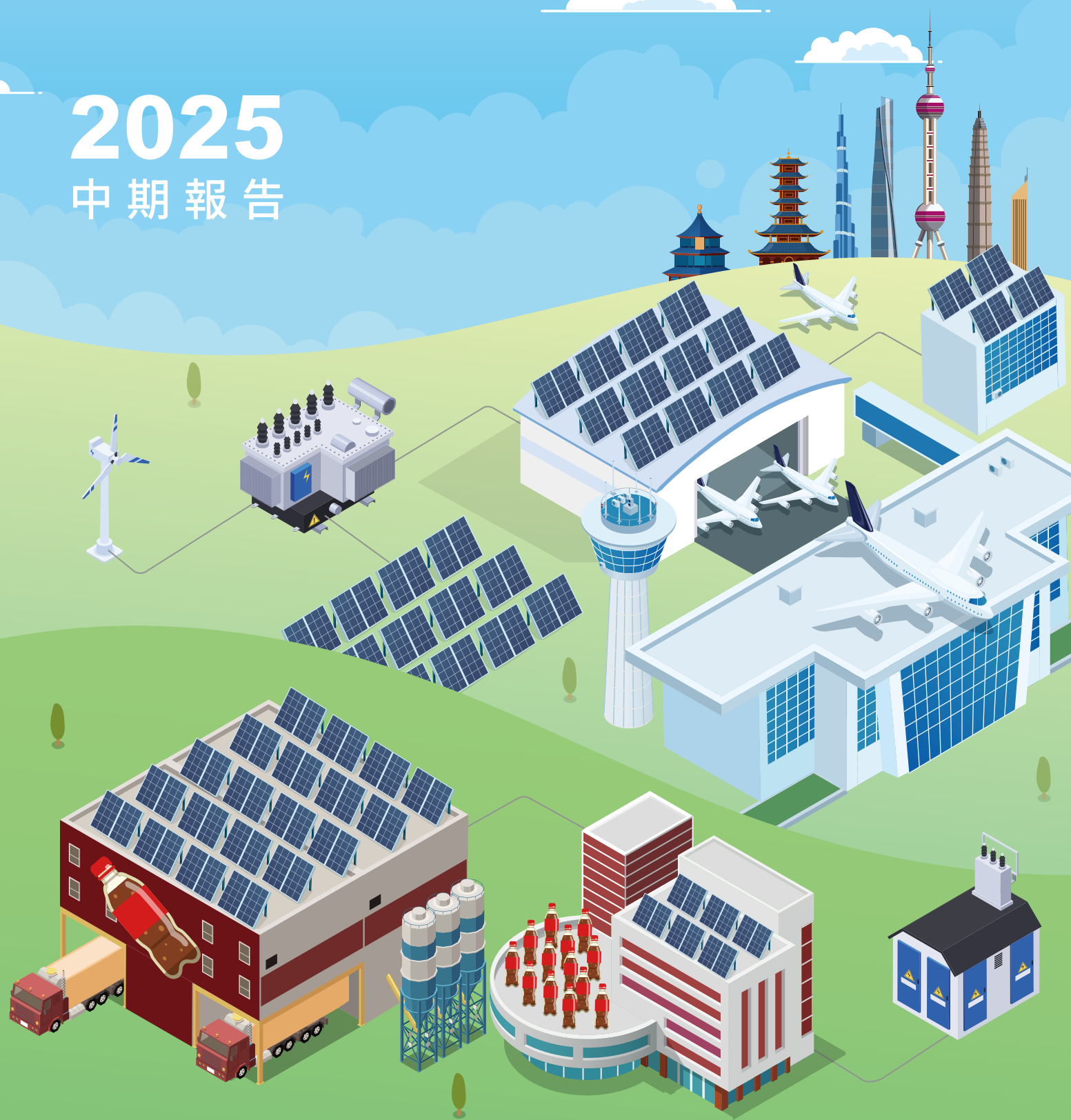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釋義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邱萍女士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甄嘉勝醫生

邱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強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

邱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

邱萍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強先生

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甯區

虹陽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區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透過本集團位於上海、無錫、福州、廣東、珠海、天津、海安、常熟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現有11個發電項目，以於期內有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於期內，在管理層物色更多項目及機遇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其正在進行的EPC項目以投資於山西省的飛輪儲能系統（定義見下文）。就儲電（銷售及生產）業務而言，附屬公司積極推廣其技術及產品，且董事正在尋求更高價值的鋰電池儲能系統及產品採購訂單。我們繼續透過附屬公司以股權及債務方式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已完工及已併網，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投入營運。

物流服務

就物流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尋求新合約。物流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因兩名客戶終止合約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智聯雲的賣方就收購智聯雲（「智聯雲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智聯雲是一家在中國經營物流雲端技術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不同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的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現有物流業務的利潤率，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在智慧物流領域的增長奠定基礎。然而，由於智聯雲及其聯繫公司的內部重組，智聯雲收購事項目前尚未完成。董事目前正與賣方及智聯雲積極磋商，以推進收購或於智慧物流領域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及網絡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投資經驗，維持本集團在能源供應及儲能業務、可持續商業及經濟以及智慧物流方面的持續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發電收入；(2)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可再生能源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收入；及(4)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太陽能及儲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或695.5%至期內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成功獲得大型儲電公司新EPC項目取得積極成果。得益於本集團投資中國山西省永濟市飛輪儲能系統投資的成功，本集團已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呂梁市石樓縣的類似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儲能系統的新EPC服務合約。物流服務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33.4%至期內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兩名客戶終止合約。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70.9%至期內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整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74.4%，原因是不同收入來源的相對比例有所變動。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8.5%，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74.2%。減少主要由於(i)期內我們位於海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下跌放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值撥回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299.6%至期內減值人民幣4.0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流業務應收賬款賬齡延長，導致期內額外減值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惟部分被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賬齡改善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5,000元57.7%至期內約人民幣473,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7.3%至期內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8.7%至期內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期內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間再融資若干借款籌集的部分新貸款利率引致期內貸款利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高。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為前述因素。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589,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及規模有所提升。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飛輪儲能系統啟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此，綜合其他長期投資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一部分抵銷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開支為人民幣55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開支同比下降9.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元，用於籌集借款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元），及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的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百萬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葉新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一葉新能源」）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向瀋陽國雲（由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擁有15%權益的公司）授出股東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以支援永濟市國雲微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瀋陽國雲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飛輪儲能系統之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2個月。該貸款屬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計息。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於中國東北地區在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的其他投資，且本公司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物流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投資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董事將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且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能源業務－浮山項目

除本集團現有的屋頂太陽能業務外，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一個專注於飛輪－磷酸鐵鋰電池混合儲能系統的能源項目（「山西飛輪項目」）的少數股權。在已投資山西飛輪項目的基礎上，本集團目前正探索一項新投資，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浮山縣的一個總容量為150兆瓦的飛輪能源項目，其中包括20兆瓦／2兆瓦時的飛輪儲能及130兆瓦／200兆瓦時的鋰電池儲能（「浮山項目」）。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就本集團可能投資浮山項目訂立意向書。

項目目前處於規劃初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及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建成投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察。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會已達成女性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10%的性別多元化目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20,985,078	11.41%
戴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37%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持有113,013,461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實益擁有7,971,617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3,013,461	10.66%
Carrie Wang女士 ¹	配偶權益	120,985,078	11.41%
孫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9.90%
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5,238,094	8.98%
吳俊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238,094	8.98%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5,605,100	1.47%
張龍翔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925,100	6.50%
Brotherhoo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5.03%
FAIRY SKY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976,316	6.41%
趙曉群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976,316	6.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吳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俊先生被視作擁有China Digit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95,238,094股股份的權益。
- (3) Brotherhood Limited由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張龍翔先生所控制。因此，張龍翔先生被視作擁有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Brotherhood Limited所持有68,925,100股股份的權益。
- (4) FAIRY SKY GLOBAL LIMITED由趙曉群女士所控制。因此，趙曉群女士被視作擁有FAIRY SK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67,976,31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25,946,544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2.45%。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終止，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9,770,358股未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982,956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2.17%。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039,133份（於股份合併後），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6,039,133份（於股份合併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每位新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數目為10,599,234份（於股份合併後），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599,234份（於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現有六位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數目為42,016,948份（於股份合併後），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599,234份（於股份合併後）。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第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並將遵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股份合併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Kang Sun先生 ⁽¹¹⁾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梁銘樞先生 ⁽¹¹⁾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徐二明先生 ⁽¹¹⁾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張楨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其他參與人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1,150,000	—	—	—	—	1,15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1,975,000	—	—	—	—	1,9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4,171,544	—	—	—	—	4,171,544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港元	4,500,000	—	—	—	—	4,5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港元	10,650,000	—	—	—	—	10,65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	—
合計			30,946,544	—	—	(5,000,000)	—	25,946,54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2,875,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2,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8,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其中1,0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於授出5,496,544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中，4,171,544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1,1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7) 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股份合併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的 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梁銘樞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2,704,500	—	—	—	—	2,704,5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港元	20,028,456	—	—	—	—	20,028,456
合計			22,982,956	—	—	—	—	22,982,956

附註：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2) 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

期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8,285	86,7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1,970)	(83,095)
毛利		6,315	3,621
其他收入	5	4,110	3,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908)	(7,3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65)	1,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	(1,118)
行政開支		(13,077)	(15,811)
研發開支		(211)	(411)
融資成本	7	(13,867)	(12,4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3,076)	(28,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89)	2,549
期內（虧損）／溢利		(23,665)	(25,601)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62	(5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762	(55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903)	(26,1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00)	(25,254)
非控股權益		(865)	(347)
		(23,665)	(25,6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51)	(25,538)
非控股權益		(1,652)	(621)
		(21,903)	(26,15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2.15)	(2.50)
— 攤薄	11	(2.15)	(2.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2	17,535
投資物業		32,742	35,126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4,900	4,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390	3,528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0	1,890
		57,324	62,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2,493	1,090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122	12,5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14,551	60,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7	9,075
		155,548	83,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30,590	52,9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26,486	112,168
合約負債		2,538	2,365
計息借貸	15	21,463	21,3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49,923	50,144
稅項負債		5,860	5,859
遞延收入		2,507	2,507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429	2,575
可換股債券	16	4,135	4,152
		351,061	259,164
流動負債淨額		(195,513)	(175,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189)	(112,9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31,938	34,671
遞延稅項負債		2,342	1,746
遞延收入		1,883	2,303
租賃負債		7,975	8,799
		44,138	47,519
負債淨額		(182,327)	(160,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727	3,727
儲備		(192,905)	(171,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178)	(167,353)
非控股權益		6,851	6,929
總虧絀		(182,327)	(160,4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53	1,586,920	118,187	17,382	84,609	700	—	(1,944,587)	(133,636)	(807)	(134,443)
期內虧損	—	—	—	—	—	—	—	(27,794)	(27,794)	(347)	(28,1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85)	—	—	(285)	(274)	(5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5)	—	(27,794)	(28,079)	(621)	(28,700)
認購新股份發行之股份	574	14,013	—	—	—	—	—	—	14,587	—	14,5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7	1,600,933	118,187	17,382	84,609	415	—	(1,972,381)	(147,128)	(1,428)	(148,55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7	1,600,933	118,187	17,382	84,760	779	—	(1,993,121)	(167,353)	6,929	(160,424)
期內虧損	—	—	—	—	—	—	—	(22,800)	(22,800)	(865)	(23,6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975	—	—	975	787	1,7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認購新股份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7	1,600,933	118,187	17,382	84,760	1,754	—	(2,015,921)	(189,178)	6,851	(182,3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65)	(25,254)
調整：		
利息收入	(466)	(529)
利息開支	13,867	12,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2	3,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5	1,1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384	10,163
撥回遞延收益	(420)	(2,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65	1,9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5	(2,6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29	(725)
存貨增加	(21,403)	(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691)	23,66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	(45,837)	(3,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9,668	(27,643)
合約負債減少	173	(1,0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39	(8,920)
已付利息	—	—
已付稅項	—	(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9	(8,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6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	(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	4
融資活動		
籌集的計息借貸	–	5,940
已付利息	(1,549)	(1,42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75)
償還計息借貸	(2,568)	–
償還租賃負債	(970)	(2,5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7)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98)	(9,2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5	18,2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7	9,0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以及向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儘管以上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 (續)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15,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公司一直與Putana磋商其債務並尋求積極全面的和解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引入一戰略投資者，Pandana Capital Limited（「Pandana」），以收購上述債務。債務收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惟其正在進行的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暫停，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恢復。迄今為止，該戰略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大額支付後，已就上述債務收購以現金及股權形式支付全部款項。董事有信心Pandana將於二零二五年悉數收購本公司結欠Putana的債務；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權益證券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6,171	5,188
儲電（銷售及生產）	878	6,595
EPC諮詢		
— 光伏發電站	2,912	634
— 儲電公司	88,821	—
	91,733	634
	98,782	12,417
物流	49,503	74,299
總計	148,285	86,716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89,699	—	89,699
隨時間	9,083	49,503	58,586
總收益	98,782	49,503	148,285
分類虧損	(790)	(1,375)	(2,165)
未經分配收入			2,20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829)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3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3,965)
除稅前虧損			(23,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6,595	—	6,595
隨時間	5,822	74,299	80,121
總收益	12,417	74,299	86,716
分類溢利	4,114	1,244	5,358
未經分配收入			6,23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7,77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1,968)
除稅前虧損			(28,150)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113,392	27,221
物流服務	7,405	6,721
總分類資產	120,797	33,942
公司及其他資產	92,075	112,317
總資產	212,872	146,259

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102,334	58,292
物流服務	7,167	8,366
總分類負債	109,501	66,658
公司及其他負債	285,698	240,025
總負債	395,199	306,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未經分配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4,221	-	1,986	6,2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已扣除 撥回)	-	-	-	3,965	3,96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 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550	-	12,317	13,867
所得稅抵免	-	(7)	-	596	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3,137	-	1,989	5,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已扣除 撥回)	-	(735)	(1,235)	(16)	(1,98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 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938	-	10,548	12,486
所得稅抵免	-	(9)	1	(2,541)	(2,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20	2,087
租金收入	3,224	852
利息收入	466	529
	4,110	3,468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802	2,6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384)	(10,163)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
其他	(326)	158
	(1,908)	(7,3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
其他借貸利息	3,813	3,824
股東貸款利息	8,902	7,293
可換股債券利息	900	853
租賃負債利息	252	516
	13,867	12,486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234	2,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168
員工成本總額	3,478	2,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3	3,998
— 使用權資產	1,124	1,128
	6,207	5,126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96	(2,5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9	(2,549)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2,800)	(25,25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9,923,412	1,008,592,828
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	53,929,5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9,923,412	1,008,592,828 (附註)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0,643	27,125
減：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8,521)	(14,620)
	12,122	12,505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736	8,979
31至60日	261	278
61至90日	272	428
91至180日	1,803	1,217
超過180日	50	1,603
	12,122	12,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212	2,691
31至60日	20,777	430
61至90日	5,363	348
91至180日	46,691	27
181至360日	163	7,403
超過360日	49,384	42,020
	130,590	52,91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77,060	66,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95	37,1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00	4,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931	3,931
	126,486	112,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計息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 已抵押	15(a)	30,321	32,444
— 無抵押	15(a)	23,080	23,572
		53,401	56,016

(a)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4%至24%（二零二三年：5.2%至24%）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 — 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 — 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 — 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抵押 — 本公司有關債券的債務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提供股份押記作擔保。

16. 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續)

債券之主要條款 (續)

(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一位新戰略投資者的指示，在債務重組行動後，一名關聯方代表本公司償還部分債券本金約4,0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89,000元）。該款項其後獲同意並確認為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若干本金額約1,41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65,000元）被一名關連方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本金總額約為5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續)

債券之主要條款 (續)

年內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107	—
抵銷	(10,165)	—
匯兌差額	21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52	—
匯兌差額	(17)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35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墊資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根據原認購協議後適用法例允許的最高利率計息，本公司根據原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1,900,000,000	7,600	1,9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059,923,412	4,240	901,581,612	3,606
股份認購(附註)	-	-	158,341,800	634
期末／年末	1,059,923,412	4,240	1,059,923,412	4,240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普通股	3,727	3,72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項股份認購，以結清本集團的若干負債約7,4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開支）約8,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5,321,544	-	-	5,321,544	0.604	5,321,544	-	-	5,321,544	0.6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5,475,000	-	-	5,475,000	1.340	5,475,000	-	-	5,475,000	1.3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4,500,000	-	-	4,500,000	2.240	4,500,000	-	-	4,500,000	2.2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6.000	5,000,000	-	(5,000,000)	-	6.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225,000)	-	5.544	-	-	-	-	5.5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7.480	-	-	-	-	7.480
	31,171,544	-	(225,000)	30,946,544		30,946,544	-	(5,000,000)	25,946,544	

上述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22,982,956	-	-	-	22,982,956
行使價 (港元)	0.280				0.280
可予行使	22,982,956				22,982,9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5	5
廠房及機器	10,903	11,221
貿易應收賬款	1,514	1,491
	12,422	12,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41	1,331
離職後福利	275	165
	1,916	1,49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附註7、16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孫達先生	無抵押借貸的利息開支	90	178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盛投資集團」)	分佔服務費用及設施成本	748	1,398
	無抵押借貸的利息開支	8,902	13,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結餘性質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孫達先生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無抵押借貸應付利息開支(附註14)	802	724
	計入「股東貸款」的計息借貸	1,186	1,204
		1,988	1,928
瀋陽卡姆浩陽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	2,450	2,450
瀋陽卡姆潤澤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	2,450	2,450
		4,900	4,900
中盛投資集團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分佔服務費用及設施成本(附註14)	3,983	3,2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盛投資集團款項(附註14)	9,118	6,33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無抵押借貸應付利息開支(附註14)	48,737	10,972
	計入「股東貸款」的計息借貸	19,207	48,940
		81,045	69,483
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貸款淨額	15,233	8,311
		15,233	8,311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計息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若干位於上海的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